

个税起征点拟上调至每月5000元

首次增加子女教育支出、大病医疗支出等5项专项附加扣除 月入2万以下减税超50%

涉及广大工薪阶层切身利益的个税征收体系将迎来巨变!

6月19日,《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(草案)》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,拟修改的内容包括:将个税起征点由目前的每月3500元提至每月5000元;首次增加子女教育支出、继续教育支出、大病医疗支出、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专项附加扣除;优化调整税率结构,扩大较低档税率级距等。

调整 个税起征点拟提至5000元

据了解,个人所得税是目前我国仅次于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的第三大税种,在筹集财政收入、调节收入分配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。

我国现行个人所得税法采用的是分类征税方式,即将个人所得分为工资薪金所得、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利息股息红利所得、财产租赁所得、财产转让所得等11个项目分别征税。

1980年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》公布,

宣告我国的个人所得税制度开始建立,个税起征点设置为800元。此后,个税起征点经历了三次调整,2006年提高至1600元,2008年提高至2000元,2011年提高至目前的3500元。

自2011年调整后,个税起征点距今已有近7年未再进行上调。近年来,随着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不断上涨,提高个税起征点的呼声不断。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正式明确了将提高个人所得税起征点。

影响 月入2万以下减税超50%

按照现行个人所得税法,工资、薪金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为3500元/月,劳务报酬所得、稿酬所得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,每次收入不超过4000元的,减除费用800元;4000元以上的,减除20%的费用。草案将上述综合所得的基本减除费用标准提高到5000元/月(6万元/年)。

财政部部长刘昆当日在作草案说明时表示,这一标准综合考虑了人民群众消费支出水平增长等各方面因素,并体现了一定前瞻性。按此标准并结合税率结构调整测算,取得工资、薪金等综合所得的纳税人,总体上税负都有不同程度下降,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税负下降明显,有利于增加居民收入、增强消费能力。

将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的提高与税率结构优化调整联动考虑,记者粗略测算发现不同群体税负变化不同:

月收入5000元以下(不考虑“三险一金”和专项附加扣除因素)的纳税人将不需要缴纳个税,税负降幅为100%;月收入5000元至20000元的纳税人,税负降幅在50%以上;月收入20000至80000元的纳税人,税负降幅在10%至50%之间;月收入80000元以上的纳税人税负降幅在10%以内。

月入1万元者,现有税制下需缴纳345元个税;改革后个税为90元,降幅超过70%;

月入2万元者,现有税制下需缴纳2620元个税;改革后个税为1190元,降幅超过50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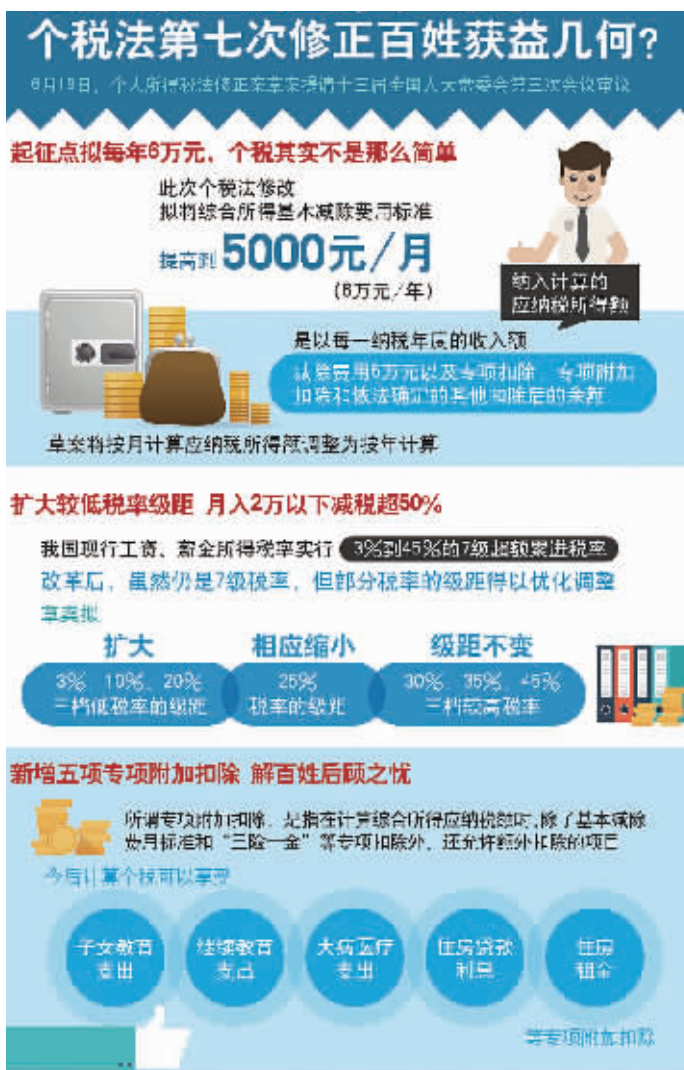
细节 新增子女教育支出等5项专项附加扣除

记者还注意到,草案首次增加了子女教育支出、继续教育支出、大病医疗支出、住房贷款利息和住房租金等5项专项附加扣除。也就是说,市民可以在扣除以上这些支出后再纳税,这样一来,不仅减负更多,而且更加公平。这对众多背负房贷、需要抚养子女的年轻人来说,无疑也是一大利好。

在现行个税制下,工薪所得的扣除因素主要有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

等专项扣除项目,但缺乏教育、抚养子女等专项扣除,没有考虑纳税人家庭负担,同样的收入水平下,对抚养人口较多的纳税人不公平。

举个例子,如果一个人的月薪是6000元,没有家庭负担的话,生活可以过得不错,但如果孩子要抚养,又有房贷要还,实际上日子是比较艰难的。因此,增加专项附加扣除考虑了个人负担的差异性,更符合个人所得税基本原理,有利于税制公平。



新华社图

堵漏

加强高收入人群监管

此外,个税法修正案草案拟首次增加反避税条款,针对个人不按独立交易原则转让财产、在境外避税地避税、实施不合理商业安排获取不当税收利益等避税行为,赋予税务机关按合理方法进行纳税调整的权力。

目前,个人运用各种手段逃避个人所得税的现象时有发生。有专家表示,工资薪金所得实行的是由单位代扣代缴,无法逃避,其他的则有逃避空间。在此情况下,私企老板可以给自己开高薪,富人可以合理避税。增加反避税条款,有助于堵塞税收漏洞,维护国家税收权益。

算笔账

对于普通工薪族影响到底有多大

如果个税免征额提至5000元,对普通工薪族来说影响到底有多大呢?我们不妨来算一笔账。

目前,个人所得税的免征额为3500元,每月的应纳税额=(月收入额-3500-允许扣除的项目金额(比如五险一金))×适用税率-速算扣除数。

以在长沙某公司工作的陈先生为例,4月份其应发工资为5600元,其中五险一金缴纳566元。陈先生税前扣除的费用合计为:免征额3500元+五险一金566元=4066元。算下来,陈先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(5600-4066)=1534元,参照税率表,超过1500元至4500元的部分,对应的税率为10%。因此,陈先生当月的应缴纳的个税为1534元×10%=153.4元(速算扣除数)=48.4元。

如果免征额提高至5000元,陈先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(5600-5566)=34元,参照目前的税率表,不超过1500元的应纳税所得额,对应税率为3%。那么,陈先生当月应纳税款为:34元×3%=1.02元。

记者 潘显璇 综合新华社报道

关注电商法草案

大数据“杀熟”将终止 电子商务法草案第三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

作为一部与网购族息息相关的法律草案,电子商务法草案19日第三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,避免大数据“杀熟”、规范搭售行为、保证押金退还……草案对一系列电子商务热点问题作出规定,进一步规范电商平台经营,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。

避免大数据“杀熟” 消除“一人一价”

同一商家、同一产品,不同的消费者却可能面对不同的价格。这种被网民们普遍诟病的大数据“杀熟”的现象,被业界称为“基于大数据算法的消费者歧视”,本质上是电子商务经营者通过收集用户画像、支付能力、支付意愿,做到“一人一价”,甚至出现“会员价”高于正常价格的怪象。

对此,草案三审稿增加了规定:电子商务经营者根据消费者的兴趣爱好、消费习惯等特征向其推销商品或者服务,应当同时向该消费者提供不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,尊重和公平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北京华讯律师事务所主任张颖说,通过法律规定避免电子商务经营者作出对消费者不利的差别待遇,有利于保障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。

提示搭售行为 尊重消费者知情权

在电商平台预订飞机票、火车票,页面上却凭空冒出酒店、贵宾休息室等额外服务,还被默认打上了勾……

针对这种“霸王搭售”现象,草案三审稿中增加规定:电子商务经营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务,应当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,不得将搭售商品或者服务作为默认同意的选项。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认为,搭售行为侵害了消费者的公平交易权。草案三审稿中的相关规定,有利于打造诚实守信、公平公正、多赢共享、包容审慎的电子商务市场环境。

保证押金顺利退还

不想再用某共享单车,押金却迟迟无法退还——你遇到过这种烦心事吗?

对于押金,草案三审稿作出明确规定,电子商务经营者按照约定向消费者收取押金的,应当明示押金退还的方式、程序,不得对押金退还设置不合理条件。消费者申请退还押金,符合押金退还条件的,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及时退还。

北京大学法学院院长薛军认为,三审稿明确规范押金的退还,强化了对消费者的保护;期待法律作出进一步明确,比如押金的监管如何落实等。

据新华社

